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國抗字第1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典隆（即黃萬德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等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救字第5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提起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提起抗告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惟當事人提起抗告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駁回其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5年7月29日送達（本院卷第21頁）。抗告人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裁判費查詢表、收文或收狀查詢清單可憑（本院卷第35至37頁），本件抗告難認合法。雖抗告人就裁判費部分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5年7月20日以115年度聲國字第15號裁定駁回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爰不待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事件確定，即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吳素勤

法　官　何悅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常淑慧